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所提建置「勞動條件專家諮詢輔導機制」調查表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轉交通部為勞動部「研商各部會建置『勞動條件專家諮詢輔導機制』會議」結論提報情形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10月24日高市監運字第1060084402號函轉公務總局106年10月20日路運綜字第1060084402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各部會建置「勞動條件專家諮詢輔導機制」調查表

填表單位：交通部

現有輔導機制	未來規劃方式	辦理期程	面臨困難或其他建議事項
本部已於各業務司及相關部屬機關建置聯繫窗口，以任務編組方式運用既有行政資源協助輔導業者，由本部積極督導所屬事業單位落實辦理，或會同相關部屬機關就業管產業與業界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以協助業者瞭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對於業者反映適法問題，將透過行政資源予以協助，適時轉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另蒐集業界（事業單位）對於勞動基準法之疑義及意見，送請勞動部協助釐清疑義或作為修法之參考。	一、對於業者反映適法問題，持續透過行政資源予以協助，適時轉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 二、針對交通產業型態製作調適指引及應用勞動部提供之輔導 SOP、教材等資料，以協助輔導業管事業單位適應勞基法新制規定。 三、參考 106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研商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及檢查計畫會議」之勞動部臨時提案所列輔導方式，就業管產業盤點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並依上開會議結論於 106 年 9 月底前提供勞動部。	配合「推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實施計畫」及依行政院指示持續辦理中。	本部前已蒐集業管產業對勞動基準法反映意見提供勞動部，目前未獲解決之意見係涉及修正勞動基準法（例如以實際出勤時數納入每月 46 小時加班工時上限內、休息日加班費計算方式不合理、特別休假之排定或保留應由勞工與雇主雙方合議、指定行業納入適用第 30 條之 1 等）或增補人力之課題，其中業界所提涉及修法之意見，建請勞動部再詳加考量，協助解決業界之困難。

備註：本表填寫方式及內容請參考本次會議紀錄並依部會實際推動內容填報。